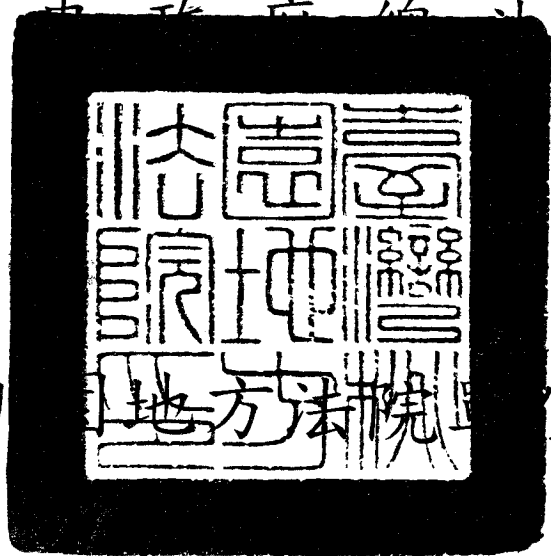


5-17 中華民國 96 年度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

中 華 民 國 總 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 灣 桃 園 地 方 法 院 立 決 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目 錄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19
-------------	------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2-25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6-27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8-31
(四)歲入類平衡表.....	32
(五)經費類平衡表.....	33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5-36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7
(三)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38
(四)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9
(五)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40-43
(六)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4
(七)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45
(八)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46
(九)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7
(十)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48-51
(十一)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52-53
(十二)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4
(十三)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55-56
(十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8-59
(十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60-63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4-67
(十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68
(十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目 錄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十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70-71
(二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72
(二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3
(二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4-75
(二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76-77
(二十四)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78-79
(二十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80-81
(二十六)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82-83
(二十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 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4-89
(二十八)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90-91

總 說 明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賡續加強便民、禮民、訴訟輔導及司法業務之宣導，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2.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加強檢肅貪瀆，嚴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3. 屬行管制考核，妥適辦理業務檢查與年度工作考成，增進司法效能。
4. 賡續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配合檔案法實施，健全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落實司法資源全民共享。
5. 加強本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維護，確保機關安全。
6. 切實發揮審判功能，提高民、刑審判及民事執行績效，維持裁判品質，推動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制度、刑事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制度及民事執行再造計畫，積極清理積案，重大刑案妥速審結，慎重審理流氓案件，組織犯罪條例，保障人權，維護治安。
7. 加強登記及非訟業務之處理。
8. 妥適審理少年事件，辦理少年保護輔導業務工作，發揮矯正功能，遏止少年犯罪。
9. 加強公證及提存業務之處理；輔導民間公證業務推展。
10. 新增、汰換公務車及辦公設備，提升工作效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屬行品德考核獎懲，維持優良司法風紀。	加強督促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品德、生活、工作之考評，如怠忽職責或其他不良行為，即時查明議處，如具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則予以敘獎激勵。	已完成之具體成果臚列如下：本年度，記功1次4人，嘉獎2次34人，嘉獎1次67人，合計敘獎 105人；，記過1次1人，申誡1次2人，警告2人，嗣後注意1人合計懲處6人。	
	2. 尊重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	切實依據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依法實施行政監督，嚴守審判獨立分際，建立司法官自尊，樹立司法之尊嚴。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1. 發揮政風督導小組功能，嚴密預防與查處有關司法風紀事件。 2. 按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檢討工作得失，提昇工作效能。 3. 加強司法風紀預防與追查之功能，對於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及破壞司法信譽	1. 定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由院長親自主持，檢討工作得失，指示工作要點，提昇工作效能。 2. 加強各辦公院舍查察工作，凡發現可疑之人、事、物之事證時，即時處理，可收防範與追查之效。 3. 審理有關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案件及其他涉及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予以適當量刑，以收警戒之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6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之案件審慎處理，以維護司法尊嚴。		
	4. 厲行司法革新各項指示。	1. 宣導行政革新事項。 2. 人事室負責查察員工踐行革新要求。	1. 由人事室負責查察員工踐行革新要求，遇有違反規定，從嚴議處。 2. 提倡公餘正當休閒。	
	5. 推行四大公開。	1. 經費公開，嚴格控制預算。 2. 貫徹人事公開。 3. 獎懲案件公平公開。 4. 意見公開。	1. 切實執行控制預算，並將上月份會計報告在本院公告欄公佈，供各同仁閱覽。 2. 人事公開之原則輪調人員。 3. 本院所屬人員功過獎懲，悉依院頒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送請本院考績委員會審議後陳院長核定。 4. 鼓勵員工於工作會報，公開表示意見。	
	6. 加強管制考核	訂定管制考核指標，定期追蹤施政措施與計畫執行績效，以達成原訂施政目標或效益。	訂定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及民事調解比例等考核指標，定期管制考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7. 業務重點檢查。	1. 按業務需要，依照「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研考業務實施要點」等各有關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以促進業務進步。 2. 加強便民禮民及簡化工作業務，並列入重點檢查。	已依相關規定實施業務檢查。	
	8. 舉行法律座談會。	定期舉行法律座談會，交換實務心得，溝通法律見解，增強辦案能力。	各項法律問題均於庭務會議中提出討論。	
	9. 加強改進檔案業務。	1. 歸檔卷立即簽收、編檔號、登保存簿及上架排列保存。 2. 加強電腦管理。 3. 加強管理超	檔卷管理人員均能各依職責管理卷案及辦理銷毀工作。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出檔存期限之檔卷進行銷燬工作。		
	10.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1. 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加強管理財產。 2. 各種財產由專人管理，並定期保養。 3. 加強管理贓證物品，並妥適清理。 4. 切實依規定處理贓證物品。	1. 器具財物均定期修繕維護及定期檢查使用年限，配合經費，辦理更新。宿舍管理維護，均能定期檢查，隨時修繕。 2. 消耗品由專人管理，辦理分發記帳，隨時盤存補充，俾能供應無缺。 3. 已處分贓證物品定期辦理銷燬、移送拍賣。 4. 對於逾期未領之扣押物送請執行單位重行處分。	
	11. 推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1. 持續推展各項司法業務電腦化。 2. 提供網路查詢等便民服務。 3. 加強本院資訊安全管理。 4. 提升資訊人員專業技能，增進服務品質。	1. 持續推展法院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 2. 推展刑事審判、刑事前案暨通緝、民事整合網路資訊。 3. 充實網路，並提供開庭進度查詢等便民服務。 4. 推展本院公文管理及差勤作業等行政業務電腦化，提高工作效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6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2.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簡化程序、縮短作業時限、簡化書表、改善工作方法、加強櫃台作業。	5. 加強本院資訊安全管理。 6. 提升資訊人員專業技能，增進服務品質。 1. 訴訟輔導員依當事人詢問之法律問題提供答詢服務，另由服務處供應範本並告知其相關規定。為方便民眾利用中午休息時間來院洽公，本院服務中心實施中午午休時間之便民服務，形成中午不打烊之服務中心。 2. 本院92年度導入 I S O 9001品質管理系統，推動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的 I S O 服務品質認證，除了建立其標準作業流程外，也將 I S O 精神推廣到法院其他部門，納入了法院員工的工作經驗及稽核人員的建議和會簽部門的各項意見，製作標準化的管理系統，由外部稽核機構及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檢視執行 I S O 品質保證模式之成效，已達到持續改善目的，提供更良好的司法為民服務品質，依民眾對法院各行政單位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民眾對 I S O 流程之建議事項，業務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單位均切實檢討改善，民眾對 ISO 流程單位之滿意度均高於其他單位，顯示推動 ISO 有助於提昇行政服務品質。	
	13. 妥速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迅速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列管追蹤，審慎處理，詳實函復，在適法範圍內，確保民眾權益。	
	14. 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學習司法人員分發至各單位學習，並由各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密切注意學習人員之工作成績及品德生活，以提升專業素養。	本年度訓練情形：學習司法官8人、觀護人2人，公證人2人、書記官11人、法警1人、執達員12人、錄事18人、庭務員9人。	
	15. 加強法庭安全措施。	裝置法庭大廈監視系統，裝置門禁管制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	裝置法庭大廈監視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裝置門禁管制系統，加強本院內部安全措施，凡進入門禁之本院員工，均須配掛識別卡，經管制系統識別通過後，始得進入。本院各主要出入口皆設有監視系統，確保機關人員、法庭之安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6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1. 法官審理案件前詳閱卷證，力求查證完備，進行審理時，儘量採集中審理並妥適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詳細調查而得心證，以為判決，使判決得以維持。 2. 檢討上級機關撤銷原因及指示事項，以供判案參考。 3. 收案逾期者，列管查催。 4. 庭長、法官加強督導，提高辦案速度，力求減少結案平均日數。	本年度民事上訴維持率：簡易案件75.17%，較預定目標75%超前0.17%，小額案件97.79%，較預定目標92%超前5.79%，普通案件82.52%，較預定目標75%超前7.52%。本年度民事結案速度：簡易案件64.64日，較預定目標70日超前5.36日，小額案件41.75日，較預定目標50日超前8.25日，普通案件139.55日，較預定目標125日落後14.55日；本年度刑事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62.98%，較預定目標60%超前2.98%，本年度刑事普通案件結案速度119.34日，較預定目標150日超前30.66日，刑事簡易案件上訴維持率81.34%，較預定目標65%超前16.34%，刑事簡易案件結案速度36.58日，較預定目標45日超前8.42日；另本院本年度積極清理重大刑案，重大刑案結案速度174.52日，較預定目標250日超前75.48日，重大刑案上訴維持率69.84%，較預定目標50%超前19.84%，因法官審理案件前詳閱卷證，力求查證完備，並儘量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以致提高上訴維持率，又庭長、法官加強督導，使執行程序密接進行，提高辦案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度，減少結案平均日數，但本院由第二類法院調升為第一類法院時，員額並未同比例調增，人員嚴重不足，加上法官調動頻繁且受理案件質與量均較重，致部分案件結案速度略受影響。 本年度趕辦減刑案件且受經濟景氣趨緩及治安狀況不佳影響，因此實際辦結刑事案件46,813件，較預定目標37,800件增加9,013件，另因民事調解成效良好，致使調解不成立進入訴訟程序案件減少，因之實際辦結民事案件115,618件，較預定目標126,780件減少11,162件。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民、刑事案件之合議審理。	審判案件確能依照「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查證，力求詳盡，使事實臻於明確。	重大民、刑事案件均組成合議庭，妥適審理。	
	3. 加速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事件。	加速審理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事件。	依據法令迅速審核辦理。	
	4. 清理遲延案件。	加強遲延案件之清理，按月以書面催辦，促使	本年度民事遲延未結案件108件，視為不遲延未結案件115件，遲延未結案件已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加強和解調解功能。	各股迅速結案。 1. 依司法院規定選任調解委員，鼓勵參與調解業務講習，以提高素質能力，增加調解成立率。 2. 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以提高調解比例。 3. 加強家事商談績效，有鑑於家事商談業務可化解家庭之紛爭，同時有疏減訟源之積極效果，故極力推動商談業務。	督促儘速審結。 民事調解成立件數佔終結數43.97%，較預定目標35%超前8.97%，係承辦法官及調解委員耐心調解所致。	
	6. 加強民事案件執行。	1. 迅速進行民事執行程序而免遲延，並由研考科加強考核。 2. 落實保全程序之裁定，和各地政事務所以電子	1. 積極推動民事執行再造計畫，強化電腦軟體機制等措施，提昇強制執行效能。 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因經濟景氣趨緩，卡債等問題嚴重，造成案件量增加，加上除本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公文電腦連線作業，迅速辦理不動產查封登記，防止債務人脫產。 3. 推動民事執行再造計畫，強化電腦軟體機制等措施，協助同仁快速累積執行經驗，深化同仁對民事執行業務的認知，以提昇強制執行效能。 4. 委託專業公司代為執行，加速案件進行。	院同仁積極清理積案外，並委託專業公司代為執行，加速案件進行，致實際辦結案件92,388件，較預定目標68,000件增加24,388件。	
	7.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受理案件後注意查證或鑑定，並函催查復，以利迅速結案。對被告犯罪動機，因犯罪所獲利益及所生危害等情節，詳為調查審酌，妥適量刑，以收遏止之功效。	受理案件後均注意查證或鑑定，函催查復，並審酌犯因及結果，妥適量刑。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6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8.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貫徹處理辯護案件，增進工作效率，期保被告權益。	公設辯護人於接受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之通知後，調閱訴訟卷宗及證物，詳研案情，積極、忠實為被告之利益蒐集事證，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9. 慎重羈押被告。	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停止羈押，羈押原因消滅時應撤銷羈押。	承辦法官切實審核，如非必要，不予羈押。	
	10. 清理通緝案件。	隨時查校歷年通緝案件。	歷年通緝人犯中，追訴權時效已完成者，隨時查校，取卷辦理撤銷通緝。	
	11. 加強緩刑之宣告。	繼續鼓勵各法官審慎妥適運用緩刑制度。	各股法官均能妥適運用緩刑，對輕微罪犯自新頗收實效。	
	12. 妥速審理交通案件。	詳予審查肇事責任，迅速結案。	對違反交通規則受罰申請異議事件，均詳予審查，迅速結案。	
	13. 妥適審理檢肅流氓案件。	兼顧治安之維護與被移送人權之保障，詳細查證，以期毋枉毋縱。	依檢肅流氓條例移送治安法庭案件，均予慎重處理，速審速結。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4. 妥適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對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被告或少年均強制送觀護勒戒所戒治，以有效防制毒品氾濫。	1. 對於檢察官聲請本院裁定、勒戒之案件，均於受理申請後，24小時裁定。 2. 於接獲勒戒所陳報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時，均能儘速填具釋放通知書，通知勒戒所予以釋放。	
	15. 迅速辦理登記業務。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並隨到隨辦、貫徹便民。	聲請登記事件或核發印鑑證明及登記簿謄本均迅速辦理。	
	16. 加強非訟事件處理。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辦理。	積極辦理支付命令、公示催告、本票執行裁定等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切實發揮先議權之功能調查少年案件，慎重裁定少年刑事案件之移送，盡量以管訓方式處理少年案件，以保護程序事件處理法之精神保護少年。	少年事件設置專庭辦理，妥慎選派熟稔少年事件之法官擔任少年法庭法官職務，審前均參考少年調查官提供之審前調查資料。因少年犯罪人數略為增加，致實際辦結少年審理案件5,264件，較預定目標4,957件增加307件。	
	2. 發揮少年觀護功能，防治少年犯罪。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配合「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之推行，加強輔導。 4. 因少年保護事件之再犯率日益攀升，且交付保護處分之虞犯人數增加，致實際辦理少年調查保護案件3,682人，較預定目標2,800人增加882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	1.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2. 加強監督所屬民間公證人執行職務。	1. 公認證案件均採隨到隨辦，以達便民之目的，因公證制度採法院與民間公證人雙軌併行，致案件量減少，因此實際辦結案件15,381件，較預定目標20,000件減少4,619件。 2. 民間公證人監督小組查核按月送核之文件。	
	2. 周詳處理提存事務。	1. 依據法令切實審核，並隨到隨辦、貫徹便民。 2.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	1. 貫徹禮民、便民、利民之宗旨，周詳處理提存事務。 2. 因受經濟景氣趨緩，卡債等問題嚴重，致提存案件量增加，因此實際辦結案件13,181件，較預定目標11,900件增加1,281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公務用車輛及傳真機等設備以配合公務進行。	本年度編列汰換首長座車1輛、中型警備車1輛、勘驗車5輛、觀護車1輛及傳真機等設備購置費。	均如期完成計畫。	
其他設備	新增及汰換資訊設備及辦公設備以提升工作效率。	本年度編列 1. 新增軟體升級等設備購置費。 2. 汰換騎縫章機、冷氣機、影印機及自動取票系統等設備購置費。 3. 新增庭前勘驗設備、法庭擴音設備、騎縫章機、固定式檔案架及影印機等設備購置費。	均如期完成計畫。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預備金預算數340,000元，因本院95年底增建3樓辦公室完工啟用，96	已完成。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6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年5月成立刑事案件流程管理中心加上員額增加，致原設置之電話總機門號已滿載不敷使用，為維持民、刑事審判業務正常運作，急需擴充本院與桃園簡易庭電話總機櫃及內外線門號卡片等設備，致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不敷支應，依規定申請全數動支，無剩餘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本年度部份〉：

1. 歲入預算執行概況：

本年度實收數 706,151,050.6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607,789,000 元之 116.18%，超收 98,362,050.6 元。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本項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本年度實收數 33,000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10,000 元之 330.00%，超收 23,000 元。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本年度實收數 6,124,857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7,058,000 元之 86.78%，短收 933,143 元。
- (3) 賠償收入：主要係收取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本年度實收數 125,623 元，全年度預算數 0 元，超收 125,623 元。
- (4) 司法規費收入：係民事訴訟案件、非訟事件及公證案件等規費收入，本年度實收數 668,886,033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573,351,000 元之 116.66%，超收 95,535,033 元。
- (5) 使用規費收入：係閱卷影印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等收入，本年度實收數 2,911,500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2,238,000 元之 130.09%，超收 673,500 元。
- (6) 財產孳息：係福利社場地租金收入，本年度實收數 20,765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21,000 元之 98.88%，短收 235 元。
- (7) 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已達汰換年限且不堪使用之報廢設備等收入，本年度實收數 11,385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39,000 元之 29.19%，短收 27,615 元。
- (8) 雜項收入：係提存款及案款逾 10 年解庫、少年教養費等收入及收回以前年度員工薪水、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公務汽車保險費等歲出款項，本年度實收數 28,037,887.6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25,072,000 元之 111.83%，超收 2,965,887.6 元。

2. 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本院經常門暨資本門歲出預算，奉核定新台幣（以下同）683,077,000 元，歲出決算數 659,868,578 元，佔歲出預算數 96.60%，歲出剩餘數 23,208,422 元，由國庫於年度結束時自動收回。「其他統籌科目支出」奉核定 22,493,407 元，實支數 22,493,407 元，無結餘。其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 (1) 一般行政：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587,114,000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563,986,023元，佔歲出預算數96.06%，預算剩餘數23,127,977元，係人事費剩餘23,071,401元，業務費剩餘30,576元，獎補助費剩餘26,000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2) 審判業務：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73,530,000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73,483,014元，佔歲出預算數99.94%，預算剩餘數46,986元，係業務費剩餘43,486元，設備及投資剩餘3,500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3) 少年事件處理：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8,843,000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8,827,864元，佔歲出預算數99.83%，預算剩餘數15,136元，係業務費剩餘，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1,515,000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1,510,864元，佔歲出預算數99.73%，預算剩餘數4,136元，係業務費剩餘，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5)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6,860,000元，動支第一預備金340,000元，全年度預算數合計7,200,000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7,194,381元，佔歲出預算數99.92%，預算剩餘數5,619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6) 其他設備：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4,875,000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4,866,432元，佔歲出預算數99.82%，預算剩餘數8,568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7) 第一預備金：本預備金預算數340,000元，因本院95年底增建3樓辦公室完工啟用，96年5月成立刑事案件流程管理中心加上員額增加，致原設置之電話總機門號已滿載不敷使用，為維持民、刑事審判業務正常運作，急需擴充本院與桃園簡易庭電話總機櫃及內外線門號卡片等設備，致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不敷支應，依規定申請全數動支，無剩餘數。
- (8)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5,885,000元，支出實現數5,885,000元。
- (9)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全年度請撥數93,000元，支出實現數93,000元。
- (1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16,515,407元，支出實現數16,515,407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6年 度

(一)歲入類：

1. 資產科目：

〈1〉歲入結存：本期結存11,528,757,728.3元，較上年度增加3,191,308,375.9元。

〈2〉保管有價證券：本期結存3,347,438,721元，較上年度增加151,480,000元。

2. 負債科目：

〈1〉保管款：本期結存11,528,757,728.3元，較上年度增加3,191,308,375.9元。

〈2〉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期結存3,347,438,721元，較上年度增加151,480,000元。

(二)經費類：

1. 資產科目：

〈1〉專戶存款：本期結存15,788,605元，係代收及保管等專戶存款，較上年度減少1,196,516元。

〈2〉押金：本期結存400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與上年度同。

〈3〉保管有價證券：本期結存470,000元，係廠商依約抵充保證金所繳交之銀行定存單，較上年度增加300,000元。

2. 負債科目：

〈1〉保管款：本期結存15,047,458元，係廠商依約繳交保固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較上年度增加1,287,088元。

〈2〉代收款：本期結存741,147元，係代扣員工勞、公、健保費及委外拍賣服務費等，較上年度減少2,483,604元。

〈3〉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期結存470,000元，係廠商依約抵充保證金所繳交之銀行定存單，較上年度增加300,000元。

〈4〉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本期結存400元，與上年度同。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臺灣桃園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經 費 門 分 列				預 算 數			決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68,000.00	0.00	7,068,000.00	6,283,480.00
	38			040547000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7,068,000.00	0.00	7,068,000.00	6,283,480.00
		01		040547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00	0.00	10,000.00	33,000.00
			01	0405470101-3 罰金罰鍰	10,000.00	0.00	10,000.00	33,000.00
		02		040547020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7,058,000.00	0.00	7,058,000.00	6,124,857.00
			01	0405470201-8 沒入金	7,058,000.00	0.00	7,058,000.00	6,124,857.00
		03		0405470300-0 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125,623.00
			01	040547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125,623.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575,589,000.00	0.00	575,589,000.00	671,797,533.00
	43			050547000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75,589,000.00	0.00	575,589,000.00	671,797,533.00
		01		050547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573,351,000.00	0.00	573,351,000.00	668,886,033.00
			01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527,177,000.00	0.00	527,177,000.00	626,815,028.00
		02		0505470202-6 非訟事件費	26,964,000.00	0.00	26,964,000.00	25,282,473.00
		03		0505470203-9 公證費	19,210,000.00	0.00	19,210,000.00	16,788,532.00
		02		050547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2,238,000.00	0.00	2,238,000.00	2,911,500.00
			01	0505470305-9 資料使用費	1,699,000.00	0.00	1,699,000.00	2,415,019.00
		02		050547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539,000.00	0.00	539,000.00	496,481.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0,000.00	0.00	60,000.00	32,150.00
	42			070547000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0,000.00	0.00	60,000.00	32,150.00
		01		0705470100-7 財產孳息	21,000.00	0.00	21,000.00	20,765.00
			01	0705470106-3 租金收入	21,000.00	0.00	21,000.00	20,765.00
		02		070547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39,000.00	0.00	39,000.00	11,385.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5,072,000.00	0.00	25,072,000.00	28,037,887.6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00	0.00	6,283,480.00	-784,520.00	88.90
0.00	0.00	6,283,480.00	-784,520.00	88.90
0.00	0.00	33,000.00	23,000.00	330.00
0.00	0.00	33,000.00	23,000.00	330.00
0.00	0.00	6,124,857.00	-933,143.00	86.78
0.00	0.00	6,124,857.00	-933,143.00	86.78
0.00	0.00	125,623.00	125,623.00	
0.00	0.00	125,623.00	125,623.00	
0.00	0.00	671,797,533.00	96,208,533.00	116.71
0.00	0.00	671,797,533.00	96,208,533.00	116.71
0.00	0.00	668,886,033.00	95,535,033.00	116.66
0.00	0.00	626,815,028.00	99,638,028.00	118.90
0.00	0.00	25,282,473.00	-1,681,527.00	93.76
0.00	0.00	16,788,532.00	-2,421,468.00	87.39
0.00	0.00	2,911,500.00	673,500.00	130.09
0.00	0.00	2,415,019.00	716,019.00	142.14
0.00	0.00	496,481.00	-42,519.00	92.11
0.00	0.00	32,150.00	-27,850.00	53.58
0.00	0.00	32,150.00	-27,850.00	53.58
0.00	0.00	20,765.00	-235.00	98.88
0.00	0.00	20,765.00	-235.00	98.88
0.00	0.00	11,385.00	-27,615.00	29.19
0.00	0.00	28,037,887.60	2,965,887.60	111.83

臺灣桃園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經 費 門 分 列				預 算 數			決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44			110547000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072,000.00	0.00	25,072,000.00	28,037,887.60
		01		1105470900-7 雜項收入	25,072,000.00	0.00	25,072,000.00	28,037,887.60
			01	110547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30,906.00
			02	110547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25,072,000.00	0.00	25,072,000.00	28,006,981.60
				經 常 門 小 計	607,789,000.00	0.00	607,789,000.00	706,151,050.60
				資 本 門 小 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607,789,000.00	0.00	607,789,000.00	706,151,050.6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00	0.00	28,037,887.60	2,965,887.60	111.83
0.00	0.00	28,037,887.60	2,965,887.60	111.83
0.00	0.00	30,906.00	30,906.00	
0.00	0.00	28,006,981.60	2,934,981.60	111.71
0.00	0.00	706,151,050.60	98,362,050.60	116.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6,151,050.60	98,362,050.60	116.18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683,077,000	0	0	0
						0	0	0
		01		3505470100-5 一般行政	587,114,000	0	0	0
						0	0	0
		02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73,530,000	0	0	0
						0	0	0
		03		350547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8,843,000	0	0	0
						0	0	0
		04		350547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15,000	0	0	0
						0	0	0
		05		350547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735,000	0	0	0
						340,000	0	340,000
		06		3505479800-6 第一預備金	340,000	0	0	0
						-340,000	0	-340,000
23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93,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93,000	0	0	0
						0	0	0
28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6,515,407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515,407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885,0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5,885,000	0	0	0
						0	0	0
				合 計	705,570,407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83,077,000	659,868,578 0	0 659,868,578	-23,208,422	96.60
587,114,000	563,986,023 0	0 563,986,023	-23,127,977	96.06
73,530,000	73,483,014 0	0 73,483,014	-46,986	99.94
8,843,000	8,827,864 0	0 8,827,864	-15,136	99.83
1,515,000	1,510,864 0	0 1,510,864	-4,136	99.73
12,075,000	12,060,813 0	0 12,060,813	-14,187	99.88
0	0 0	0 0	0	
93,000	93,000 0	0 93,000	0	100.00
93,000	93,000 0	0 93,000	0	100.00
16,515,407	16,515,407 0	0 16,515,407	0	100.00
16,515,407	16,515,407 0	0 16,515,407	0	100.00
5,885,000	5,885,000 0	0 5,885,000	0	100.00
5,885,000	5,885,000 0	0 5,885,000	0	100.00
705,570,407	682,361,985 0	0 682,361,985	-23,208,422	96.71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17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683,077,000	0	0	0	
						0	0	0	
				000547000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83,077,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670,613,000	0	0	0	
					-340,000	0	-340,000		
				資 本 門 小 計	12,464,000	0	0	0	
					340,000	0	340,000		
				01	3505470100-5 一般行政	587,114,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553,74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2,956,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414,000	0	0	0
							0	0	0
				02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72,80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72,801,000	0	0	0
							0	0	0
				02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729,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729,000	0	0	0
							0	0	0
				03	350547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8,84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8,843,000	0	0	0
							0	0	0
				04	350547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1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515,000	0	0		0				
		0	0		0				
05	350547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735,000	0	0	0				
			340,000	0	340,000				
01	350547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60,000	0	0	0				
			340,000	0	34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6,860,000	0	0	0				
			340,000	0	340,000				
02	3505479019-8* 其他設備	4,875,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875,000	0	0	0				
			0	0	0				
06	3505479800-6 第一預備金	340,000	0	0	0				
			-340,000	0	-340,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83,077,000	659,868,578	0	-23,208,422	96.60
	0	659,868,578		
683,077,000	659,868,578	0	-23,208,422	96.60
	0	659,868,578		
670,273,000	647,082,265	0	-23,190,735	96.54
	0	647,082,265		
12,804,000	12,786,313	0	-17,687	99.86
	0	12,786,313		
587,114,000	563,986,023	0	-23,127,977	96.06
	0	563,986,023		
553,744,000	530,672,599	0	-23,071,401	95.83
	0	530,672,599		
32,956,000	32,925,424	0	-30,576	99.91
	0	32,925,424		
414,000	388,000	0	-26,000	93.72
	0	388,000		
72,801,000	72,757,514	0	-43,486	99.94
	0	72,757,514		
72,801,000	72,757,514	0	-43,486	99.94
	0	72,757,514		
729,000	725,500	0	-3,500	99.52
	0	725,500		
729,000	725,500	0	-3,500	99.52
	0	725,500		
8,843,000	8,827,864	0	-15,136	99.83
	0	8,827,864		
8,843,000	8,827,864	0	-15,136	99.83
	0	8,827,864		
1,515,000	1,510,864	0	-4,136	99.73
	0	1,510,864		
1,515,000	1,510,864	0	-4,136	99.73
	0	1,510,864		
12,075,000	12,060,813	0	-14,187	99.88
	0	12,060,813		
7,200,000	7,194,381	0	-5,619	99.92
	0	7,194,381		
7,200,000	7,194,381	0	-5,619	99.92
	0	7,194,381		
4,875,000	4,866,432	0	-8,568	99.82
	0	4,866,432		
4,875,000	4,866,432	0	-8,568	99.82
	0	4,866,432		
0	0	0	0	
	0	0		

臺灣桃園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經 費 門 分 列				預 算 數				
科 目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追 加 (減) 數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數	預 算 調 整 數
						動 支 第 一 預 備 金 數	經 費 流 用 數	小 計
03				0900 預備金	340,000	0 -340,000	0 0	0 -340,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885,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5,885,000	0 0	0 0	0 0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93,000	0 0	0 0	0 0
06				0400 獎補助費	93,000	0 0	0 0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515,407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6,515,407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22,493,407	0 0	0 0	0 0
				合 計	705,570,407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0	0	0	0	
	0	0		
5,885,000	5,885,000	0	0	100.00
	0	5,885,000		
5,885,000	5,885,000	0	0	100.00
	0	5,885,000		
93,000	93,000	0	0	100.00
	0	93,000		
93,000	93,000	0	0	100.00
	0	93,000		
16,515,407	16,515,407	0	0	100.00
	0	16,515,407		
16,515,407	16,515,407	0	0	100.00
	0	16,515,407		
22,493,407	22,493,407	0	0	100.00
	0	22,493,407		
705,570,407	682,361,985	0	-23,208,422	96.71
	0	682,361,985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3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5,788,605	221000-4 保管款	15,047,458
211300-1 押金	400	221200-3 代收款	741,147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470,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70,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 計	16,259,005	合 計	16,259,005
附註：			

附 屬 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8,337,449,352.4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8,337,449,352.40	
(二)本期收入			3,897,459,426.5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706,151,050.6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3,0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127,107.00	6,124,857.00	
減:退還數	-2,250.00		
賠償收入	125,623.00		
司法規費收入	680,140,078.00	668,886,033.00	
減:退還數	-11,254,045.00		
使用規費收入	2,911,900.00	2,911,500.00	
減:退還數	-400.00		
財產孳息	20,765.00		
廢舊物資售價	11,385.00		
雜項收入	28,112,281.60	28,037,887.60	
減:退還數	-74,394.00		
2. 121500-4 保管款		3,191,308,375.90	
收入數	14,677,173,411.00		
減:退還數	-11,485,865,035.10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7,910,891.00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7,910,891.00	
收 項 總 計			12,234,908,778.9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706,151,050.6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706,151,050.6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3,0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127,107.00	6,124,857.00	
減:退還數	-2,250.00		
賠償收入	125,623.00		
司法規費收入	680,140,078.00	668,886,033.00	
減:退還數	-11,254,045.00		
使用規費收入	2,911,900.00	2,911,500.00	
減:退還數	-400.00		
財產孳息	20,765.00		
廢舊物資售價	11,385.00		
雜項收入	28,112,281.60	28,037,887.60	
減:退還數	-74,394.00		
(二)本期結存			11,528,757,728.30
過 次 頁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1,528,757,728.30	
付 項 總 計			12,234,908,778.9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6,985,12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6,985,121	
(二)本期收入			681,165,469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524,089,777		
減：沖轉數	-524,089,777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682,361,985	
收入數	682,361,98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59,868,578		
統籌科目部分	22,493,407		
3. 221000-4 保管款		1,287,088	
收入數	6,566,737		
減：退還數	-5,279,649		
4. 221200-3 代收款		-2,483,604	
收入數	74,942,255		
減：退還數	-77,425,859		
收 項 總 計			698,150,59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82,361,985
1. 213000-9 經費支出		682,361,985	
支付數	682,361,98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59,868,578		
統籌科目部分	22,493,407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69,804,487		
本年度部分	69,804,487		
減：收回或沖轉數	-69,804,487		
本年度部分	-69,804,487		
(二)本期結存			15,788,60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5,788,605	
付 項 總 計			698,150,590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		8,954,705,994.20	
			03 國庫存款-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4,880,044.00	
			04 專戶存款-土銀#6060		24,859,902.00	
			05 專戶存款-台銀#7008		2,534,675,148.00	
			06 專戶存款-台銀#7009		9,636,640.10	
			總計		11,528,757,728.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月 日	期 日	摘	要		金		額 計	備	註
					小	計 合			
		01提存物					3,347,438,721.00		
		本年度-96年度			1,749,300,000.00				
		以前年度			1,598,138,721.00				當事人尚未取得執行名義，以致無法發還。
		70年度	650,000.00						
		81年度	400,000.00						
		82年度	800,000.00						
		83年度	30,000.00						
		85年度	2,700,000.00						
		86年度	7,400,000.00						
		87年度	5,800,000.00						
		88年度	2,200,000.00						
		89年度	9,500,000.00						
		90年度	22,500,000.00						
		91年度	28,600,000.00						
		92年度	29,600,001.00						
		93年度	260,400,100.00						
		94年度	589,588,620.00						
		95年度	637,970,000.00						
		總 計					3,347,438,721.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8,651,579,089.00	
			本年度-96年度	7,802,433,670.00		
			以前年度	849,145,419.00		係因案上訴等原因未結案，以致無法發還。
			73年度	255,249.00		
			76年度	72,839.00		
			78年度	219.00		
			79年度	152,306.00		
			80年度	2,076,600.00		
			82年度	763,699.00		
			83年度	9,616.00		
			84年度	29,338.00		
			85年度	39,909.00		
			86年度	900,099.00		
			87年度	124,619.00		
			88年度	4,099,280.00		
			89年度	1,758,685.00		
			90年度	9,964,569.00		
			91年度	18,671,599.00		
			92年度	160,098,482.00		
			93年度	329,311,133.00		
			94年度	45,890,616.00		
			95年度	274,926,562.00		
			02刑事保證金		309,334,400.00	
			本年度-96年度	134,534,000.00		
			以前年度	174,800,400.00		因刑期未決定等原因未結案，以致無法發還。
			63年度	20,000.00		
			69年度	10,000.00		
			70年度	20,000.00		
			71年度	180,000.00		
			72年度	170,000.00		
			73年度	80,000.00		
			74年度	340,000.00		
			75年度	50,000.00		
			76年度	190,000.00		
			77年度	157,000.00		
			78年度	170,000.00		
			79年度	870,000.00		
			80年度	1,499,0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月	期 日	摘	要	金		額 計	備	註
					小	計合			
			81年度	2,556,000.00					
			82年度	3,810,000.00					
			83年度	7,735,000.00					
			84年度	6,615,000.00					
			85年度	13,447,000.00					
			86年度	3,380,000.00					
			87年度	8,725,000.00					
			88年度	8,010,000.00					
			89年度	8,980,000.00					
			90年度	8,288,000.00					
			91年度	5,441,000.00					
			92年度	7,683,000.00					
			93年度	13,315,000.00					
			94年度	40,119,000.00					
			95年度	32,940,400.00					
			03提存款				2,559,535,050.00		
			本年度-96年度		1,259,229,158.00				
			以前年度		1,300,305,892.00				因案糾紛未決定等 原因未結案，續存 待還。
			62年度	105,200.00					
			63年度	456,470.00					
			64年度	1,191,838.00					
			65年度	447,300.00					
			66年度	435,784.00					
			67年度	355,458.00					
			68年度	730,384.00					
			69年度	1,486,658.00					
			70年度	827,644.00					
			71年度	748,517.00					
			72年度	1,686,421.50					
			73年度	1,199,617.00					
			74年度	1,231,580.00					
			75年度	909,203.00					
			76年度	1,912,337.00					
			77年度	1,384,107.00					
			78年度	2,837,505.00					
			79年度	3,293,080.00					
			80年度	35,827,203.00					
			81年度	3,187,22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月	期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82年度	3,889,454.00		
			83年度	5,372,284.00		
			84年度	4,592,751.00		
			85年度	2,165,899.00		
			86年度	12,411,663.00		
			87年度	30,006,347.00		
			88年度	72,389,644.00		
			89年度	24,323,265.00		
			90年度	130,012,640.00		
			91年度	54,117,235.00		
			92年度	93,420,667.00		
			93年度	102,297,925.00		
			94年度	186,035,473.00		
			95年度	519,017,118.50		
			04贓證物款		3,429,145.30	
			本年度-96年度	27,034.00		
			以前年度	3,402,111.30		案件尚未結案，以致無法發還。
			66年度	10,110.00		
			67年度	33,350.00		
			68年度	4,325.80		
			69年度	11,971.50		
			70年度	5,000.00		
			71年度	4,478.00		
			73年度	2,240.00		
			75年度	772.00		
			76年度	48,838.00		
			77年度	30,868.00		
			78年度	2,102.00		
			79年度	300.00		
			80年度	61,510.00		
			81年度	21,150.00		
			83年度	15,890.00		
			84年度	7,580.00		
			85年度	6,519.00		
			86年度	4,706.00		
			87年度	2,980.00		
			88年度	16,101.00		
			89年度	12,24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月	期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90年度	28,725.00				
			91年度	19,300.00				
			92年度	166,758.00				
			93年度	242,562.00				
			94年度	2,526,094.00				
			95年度	115,641.00				
			08逾 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4,880,044.00	
			本年度-96年度		1,133,244.00			
			以前年度		3,746,800.00			
			93年度	2,662,183.00				
			94年度	255,604.00				
			95年度	829,013.00				
			總 計			11,528,757,728.30		

1.依據財政部92年9月22日台財庫字第09203516591號函，將各機關專戶存款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解繳「國庫存款戶」之各機關「保管款收入」科目入帳，俟執票人提出請求時，再依規定程序辦理發還。
2.因執票人未提出請求，以致無法發還。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44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45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470,000	
			總 計		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6,850,533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6,849,860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251,453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251,408
			96 本年度部分		479,886
			02 履約保證金		181,196
96	01	26	100024 收入傳票 收到96年度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 設備與網路線路維護壹批履約保證 金(履約期限至96.12.31) 27527956 昱承系統有限公司	52,26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 商未到庭具領。
96	03	19	100072 收入傳票 收到民事審判業務委外勞務人員採 購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6.4.1-96 .12.31) 80125235 祐袖有限公司	47,7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 商未到庭具領。
96	04	03	100091 收入傳票 收到民刑事庭及各科室辦公用文具 一批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6.4.3- 96.12.31) 96896173 文孟有限公司	31,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 商未到庭具領。
96	04	13	100105 收入傳票 收到本院及各簡易庭等消防器材設 備維護一批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 至96.12.31) 84350389 汎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14,236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 商未到庭具領。
96	09	13	100226 收入傳票 收到採購固定式檔案架乙批履約保 證金(履約期限96.9.14-96.10.8) 23614780 一盛角鋼鐵櫃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6,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 商未到庭具領。
96	12	14	100307 收入傳票 收到96年員工聚餐履約保證金(履 約期限至96.12.26) 84169614 福利川菜餐廳有限公司	2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 商未到庭具領。
96	12	28	300034 轉帳傳票 收到各辦公室用報紙一批履約保證 金(履約期限97.1.1-97.12.31) 13777784 聯合報桃園縣分社	10,000	
			03 差額保證金		8,040
96	01	23	100017 收入傳票 收到96年度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 設備與網路線路維護壹批差額保證 金(履約期限96.1.23-96.12.31) 27527956 昱承系統有限公司	8,04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 商未到庭具領。
			04 保固保證金		290,650
96	01	23	300003 轉帳傳票 增建3樓辦公廳室及增建刑事法庭 等工程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 固期限95.11.3-98.11.2) 12988017 佳助營造有限公司	175,000	
96	01	23	300004 轉帳傳票 付還法庭席位變更等廣播資訊系統 維護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 期限95.12.28-96.12.27) 16269609 振升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25,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 商未到庭具領。
96	05	04	300007 轉帳傳票 增建大樓法警室外安全走廊等修繕 工程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 期96.4.20-98.4.19) 13068360 萬翔營造有限公司	6,9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11	02	300022 轉帳傳票 本院簡報室裝修工程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6.10.15-98.10.14) 86831519 聖騰室內裝修企業有限公司	15,750			
96	11	19	300026 轉帳傳票 收到採購刑事庭前勘驗設備乙批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96.10.24-97.10.23) 16269609 振升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7,000			
96	11	19	300027 轉帳傳票 收到刑事第12法庭新增雙向指認系統設備安裝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96.4.20-98.4.19) 23890167 中昱實業有限公司	10,000			
96	11	23	300028 轉帳傳票 採購民、刑事法庭審判業務用擴音設備乙批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6.11.15-97.11.14) 16269609 振升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9,500			
96	12	31	300035 轉帳傳票 收到桃園簡易庭及中壢簡易庭電腦教室、電腦機房高架地板等整修工程保固金(保固期96.12.24-97.12.23) 16269609 振升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15,000			
96	12	31	300036 轉帳傳票 本院及各簡易庭電力改善工程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96.12.24-97.12.23) 97345769 朋揚工程有限公司	6,500			
96	12	31	300045 轉帳傳票 刑事科及公證處用電動騎縫碼裝訂機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至97.7.4) 23614682 虎印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10,000			
96	12	31	300046 轉帳傳票 民刑事庭審判業務用電動騎縫章機乙批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至97.11.5) 23614682 虎印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10,000			
			以前年度部分			364,318	
			93 九十三年度			24,000	
			04 保固保證金			24,000	
93	03	16	300020 轉帳傳票 民刑法庭數位錄音電器暨器材設備案履約轉保固保固期限至93.12.10 A110 衛翔實業有限公司	20,000			無法聯絡廠商辦理申退手續。
93	05	28	300053 轉帳傳票 仁愛路宿舍二至五樓後陽台加設玻璃窗工程完工履約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93/5/20-95/5/19) 86394572 佳德營造有限公司	4,000			無法聯絡廠商辦理申退手續。
			94 九十四年度			17,000	
			04 保固保證金			17,000	
94	05	16	300020 轉帳傳票 原贓物庫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之二分之一轉為保固金(保固期94.3.31-96.3.30)-天丞工程(有) 27417402 天丞工程有限公司	7,5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庭具領。
94	11	28	300049 轉帳傳票 本院及桃簡、法官職舍等安全監視系統設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94.11.16-96.11.15) 70499038 威經科技有限公司	6,5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庭具領。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4	12	29	300059 轉帳傳票 桃簡內部安全監視攝影系統一批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4.12.21-96.12.20) 70513165 訊錄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庭具領。
		95	九十五年度			323,318	
		02	履約保證金			155,718	
95	09	22	100223 收入傳票 收到少年及刑事案件審判業務採集之證物尿液、毒品送檢驗事務一批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5.9.26-96.12.31) 23928467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庭具領。
95	11	15	100256 收入傳票 收到本院及各簡易庭等公共區域清潔勞務工作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6.1.1-96.12.31) 16303901 肇翊實業有限公司	8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庭具領。
95	12	20	100286 收入傳票 收到96年度執行車、勘驗車及警備車定期保養維修費批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6.1.1-96.12.31) 78512581 宏隆輪胎商行	40,718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庭具領。
95	12	31	300064 轉帳傳票 採購各辦公室報紙一批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6.1.1-96.12.31) 9437 聯合報桃園縣分社	1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庭具領。
		04	保固保證金			167,600	
95	01	19	300003 轉帳傳票 桃簡調解室室內裝修工程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94.12.30-96.12.29) 16756544 雅椿有限公司	5,75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庭具領。
95	01	19	300004 轉帳傳票 本院二樓大會議室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94.12.29-96.12.28) 12736391 玄將工程有限公司	17,5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庭具領。
95	08	02	300032 轉帳傳票 本院院區及法官職務宿舍、新增法庭監視錄影系統設備擴充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95.7.26-97.7.25) 27669928 力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5	08	21	300033 轉帳傳票 中壢少年及家事法庭新增法庭雙向系統設備安裝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5.8.4-97.8.3) 23890167 中昱實業有限公司	6,95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5	08	22	300034 轉帳傳票 本院中壢簡易庭增設1間法庭並移置調解室裝修工程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5.8.15-98.8.14) 80254737 耀進國際有限公司	24,00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5	09	04	300037 轉帳傳票 增設少年團體心理測驗室及少年團體諮商輔導室裝潢工程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5.8.28-97.8.27) 12734730 聖匠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2,50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5	09	13	300039 轉帳傳票 中壢簡易庭觀護人室辦公區設置電梯等土木工程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5.8.1-97.7.31) 43910325 台灣超技電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225			保固期間未屆滿。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09	26	300040 轉帳傳票 中壢簡易庭新增法庭錄音系統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5.9.14-97.9.13) 21524708 京盛資訊企業社	5,00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5	12	29	300055 轉帳傳票 本院增建3樓辦公室安裝防盜窗及安全護欄等工程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95.12.21-96.12.20) 99877072 毅鋁門窗行	7,25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院具領。
95	12	29	300056 轉帳傳票 採購法庭證物播放設備壹批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5.12.26-97.12.25) 16269609 振升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7,50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5	12	29	300057 轉帳傳票 採購增建3樓辦公室隔間等裝修工程及辦公設備一批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5.12.22-96.12.21) 27958568 祥逸實業有限公司	10,925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院具領。
			總計			15,047,45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6 本年度部分		530,179	
			01 代扣款項		493,189	
			0101 代扣公保費	60,232		
96	11	30	100295 收入傳票 收96年12月薪資代扣各類款項	59,333		
96	12	11	100303 收入傳票 收到陳心婷、袁雪華薪津代扣款項	534		
96	12	14	100306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彭詩雯薪津代扣款項	365		
			0102 代扣勞保費	65,960		
96	11	30	100295 收入傳票 收96年12月薪資代扣各類款項	64,562		
96	12	11	100304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呂婉如薪津代扣款項	693		
96	12	25	100311 收入傳票 收到簡詩家、黃華翎補發薪津代扣款項	705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255,269		
96	11	30	100295 收入傳票 收96年12月薪資代扣各類款項	255,269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70,836		
96	11	27	100296 收入傳票 收到96年11、12月鄭俊民眷屬健保費	1,250		
96	11	30	100295 收入傳票 收96年12月薪資代扣各類款項	67,478		
96	12	11	100304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呂婉如薪津代扣款項	910		
96	12	25	100311 收入傳票 收到簡詩家、黃華翎補發薪津代扣款項	1,198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2,964		
96	11	30	100295 收入傳票 收96年12月薪資代扣各類款項	19,943		
96	12	11	100303 收入傳票 收到陳心婷、袁雪華薪津代扣款項	1,803		
96	12	14	100306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彭詩雯薪津代扣款項	1,218		
			0107 代扣房屋津貼	1,400		
96	07	26	100184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薪津及考績獎金代扣款項	1,400		
			0110 代扣離職儲金	16,528		
96	11	30	100295 收入傳票 收96年12月薪資代扣各類款項	10,334		
96	12	11	100304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呂婉如薪津代扣款項	3,162		
96	12	25	100311 收入傳票 收到簡詩家、黃華翎補發薪津代扣款項	3,032		
			03 其他代收款項		36,990	
			0306 退休人員保險費	5,05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11	08	100281 收入傳票 收到退休人員胡正德96年10-12月 及97年1月健保費	1,208			
96	11	14	100284 收入傳票 收到退休人員胡正德96.8-97.1健 保費差額	660			
96	11	15	100292 收入傳票 收到退休人員徐文敬96年12月、97 年1-2月健保費及補96年8-11月健 保費差額	3,186			
			0309 其他機關約僱人員薪資		568		
96	11	28	100298 收入傳票 代收11月份銀行公會薪津、勞保 、健保、勞退及其他剩餘款	284			
96	12	28	100314 收入傳票 代收96年12月份銀行公會薪津、 勞保、健保、勞退及其他剩餘款	284			
			0320 其他		31,368		
96	12	27	100316 收入傳票 收到高院匯來11月份值班開庭加 班費	31,368			
			以前年度部分			210,968	
			89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174,688	
			03 其他代收款項			174,688	
			0309 其他機關約僱人員薪資		174,688		本院係新竹國際商業 銀行（原新竹區中小 企業銀行）、桃園縣 商業公會等團體，為 因應處理各該相關業 務之強制執行事務等 項之積案，由該等團 體主動支援本院代為 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 理，而設立代收款專 項。後為期員額編制 合理化及人事管理正 常化，司法院87年9 月19日函示各機關嗣 後不得再僱用臨時人 員，現有臨時人員並 應逐步消化，因之本 院目前已不再僱用臨 時人員，致前代收本 項專款仍滯留帳上。
88	10	08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新年度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 戶	174,688			
			95 九十五年度			36,280	
			03 其他代收款項			36,280	
			0320 其他		36,280		
95	06	06	100133 收入傳票 收到板橋地院匯來民執業務委外 拍賣剩餘經費	36,280			係委託台灣金融資產 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 理不動產拍賣業務未 結案待辦款。
			總計			741,14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本年度部分			360,000	
			04 保固保證金			360,000	
96	03	02	300005 轉帳傳票 收到民事執行處書記官辦公室裝修 工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95.12.31- 98.12.30) 12902139 欣宏洋室內裝修有限公 司	100,000			
96	03	02	300006 轉帳傳票 收到民刑事法庭等席位變更裝修工 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95.12.31-98 .12.30) 12902139 欣宏洋室內裝修有限公 司	26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10,000	
			95 九十五年度			110,000	
			04 保固保證金			110,000	
95	01	19	300002 轉帳傳票 收到民刑事庭庭長及法官辦公室裝 修工程保固保證金-華南商業銀行 定期存單(保固期94.12.31-97.12. 30) 12902139 欣宏洋室內裝修有限公 司	110,000			保固期間未屆滿。
			總計			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臺灣桃園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節				日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530,672,599	116,021,666	388,000	647,082,265
	17			000547000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30,672,599	116,021,666	388,000	647,082,265
		01		3505470100-5 一般行政	530,672,599	32,925,424	388,000	563,986,023
		02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0	72,757,514	0	72,757,514
		03		350547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0	8,827,864	0	8,827,864
		04		350547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	1,510,864	0	1,510,864
		05		350547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0547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2		3505479019-8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530,672,599	116,021,666	388,000	647,082,265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59

臺灣桃園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100 人事費	530,672,599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0,393,594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8,342,026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72,787	0	0
0111 獎金	70,158,571	0	0
0121 其他給與	13,624,908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2,461,98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069,872	0	0
0151 保險	26,148,861	0	0
0200 業務費	32,925,424	72,757,514	8,827,864
0201 教育訓練費	72,743	0	5,420
0202 水電費	6,289,698	0	0
0203 通訊費	9,690	45,119,098	1,077,232
0215 資訊服務費	2,237,599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987,6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67,362	0	0
0231 保險費	170,588	0	23,66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166,350	137,4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4,713	5,426,619	72,000
0271 物品	10,159,320	8,320,078	2,102,827
0279 一般事務費	3,277,871	0	0
0280 給養費	0	0	3,921,45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20,863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16,153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95,480	0	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0		0		0		530,672,599
	0		0		0		300,393,594
	0		0		0		48,342,026
	0		0		0		15,472,787
	0		0		0		70,158,571
	0		0		0		13,624,908
	0		0		0		32,461,980
	0		0		0		24,069,872
	0		0		0		26,148,861
1,510,864			0		0		116,021,666
	0		0		0		78,163
	0		0		0		6,289,698
107,896			0		0		46,313,916
	0		0		0		2,237,599
	0		0		0		1,987,600
	0		0		0		267,362
	0		0		0		194,248
	0		0		0		303,750
	0		0		0		5,763,332
987,525			0		0		21,569,750
	0		0		0		3,277,871
	0		0		0		3,921,450
	0		0		0		3,420,863
	0		0		0		916,153
	0		0		0		3,295,480

臺灣桃園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291 國內旅費	454,744	13,725,369	1,487,875
0299 特別費	101,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725,50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725,500	0
0400 獎補助費	388,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88,000	0	0
台 計	563,986,023	73,483,014	8,827,864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415,443	0	0		16,083,431
0	0	0		101,000
0	7,194,381	4,866,432		12,786,313
0	538,200	0		538,200
0	6,656,181	0		6,656,181
0	0	23,000		23,000
0	0	4,843,432		5,568,932
0	0	0		388,000
0	0	0		388,000
1,510,864	7,194,381	4,866,432		659,868,578

臺灣桃園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559,169	109,925	0	0	0	48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36,769	109,925	0	0	0	38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6,515	0	0	0	0	93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5,885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669,5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47,0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6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85	0	0	0	0

臺灣桃園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6,656	23	6,107	0	12,786	682,3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56	23	6,107	0	12,786	659,8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6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8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6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9	740,987,196	依當期申報地價調整財產價值。
		公 頃	4.6175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13	1,110,598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2	348,217,133	1.新建辦公廳室及刑事法庭3樓依核發權狀面積調整增列9.55平方公尺。2.補登載本院於80年間完工之迴廊門廳5樓建築物，價值為8,476,000元，並依核發權狀面積調整增列54.86平方公尺(原已按使用執照面積登載財產面積)。3.拆除中壢簡易庭多媒體教室面積276.34平方公尺，價值為2,731,265元。
		平方公尺	24,130.04		
	宿 舍	棟	29		
		平方公尺	10,743.12		
	其 他	個	7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790	69,851,48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3,148,51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50		
	其 他	件	24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4	45,738,784	
	其 他	件	995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1,249,053,7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6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無	

臺灣桃園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5	17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83,077,000	683,077,000	659,868,578	0
				0			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683,077,000	683,077,000	659,868,578	0
				0			0
			000547000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83,077,000	683,077,000	659,868,578	0
				0			0
		01	3505470100-5 一般行政	587,114,000	587,114,000	563,986,023	0
				0			0
		02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73,530,000	73,530,000	73,483,014	0
				0			0
		03	350547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8,843,000	8,843,000	8,827,864	0
				0			0
		04	350547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15,000	1,515,000	1,510,864	0
				0			0
		05	350547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735,000	12,075,000	12,060,813	0
				340,000			0
		06	3505479800-6 第一預備金	340,000	0	0	0
				-340,000			0
03			乙、統籌科目部分	22,493,407	22,493,407	22,493,407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885,000	5,885,000	5,885,000	0
			0			0	
06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93,000	93,000	93,000	0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515,407	16,515,407	16,515,407	0	
			0			0	
合 計				705,570,407	705,570,407	682,361,985	0
				0			0

地方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騰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騰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659,868,578	0	23,208,422	
0			0		
0	0	659,868,578	0	23,208,422	
0			0		
0	0	659,868,578	0	23,208,422	
0			0		
0	0	563,986,023	0	23,127,977	
0			0		
0	0	73,483,014	0	46,986	
0			0		
0	0	8,827,864	0	15,136	
0			0		
0	0	1,510,864	0	4,136	
0			0		
0	0	12,060,813	0	14,1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493,407	0	0	
0			0		
0	0	5,885,000	0	0	
0			0		
0	0	93,000	0	0	
0			0		
0	0	16,515,407	0	0	
0			0		
0	0	682,361,985	0	23,208,422	
0			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88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1,661,041.00	1,661,041.00	91年度係臺灣高等法院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89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212,928.00	212,928.00	
90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344,032.00	344,341.00	
	110547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309.00		
91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112,044.00	112,044.00	
92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943,763.00	943,763.00	
93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599,961.00	5,403,133.00	
	110547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4,803,172.00		
94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1,615,258.00	1,615,258.00	
95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7,546,279.00	7,618,383.00	
	0505470202-6 非訟事件費	69,354.00		
	0505470203-9 公證費	1,250.00		
	110547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500.00		
	合 計		17,910,891.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96	0405470101-3 罰金罰鍰	23,000.00	230.00	1.執行超前原因：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之罰金罰鍰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0405470201-8 沒入金	-933,143.00	-13.22	
	040547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125,623.00		1.執行超前原因：主要係收取廠商逾期違約罰款較預期增加所致。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99,638,028.00	18.90	1.執行超前原因：主要係案件量及計算徵收額數之訴訟標的金額較預期增加所致。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0505470202-6 非訟事件費	-1,681,527.00	-6.24	
	0505470203-9 公證費	-2,421,468.00	-12.61	
	0505470305-9 資料使用費	716,019.00	42.14	1.執行超前原因：主要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050547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42,519.00	-7.89	
	0705470106-3 租金收入	-235.00	-1.12	
	070547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27,615.00	-70.81	1.執行落後原因：主要係出售報廢之設備等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單位依財產報廢時程注意評估辦理。
	110547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906.00		1.執行超前原因：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薪水、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公務汽車保險費等款項。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加強審核，避免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項。
	110547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2,934,981.60	11.71	
	小 計	98,362,050.60	16.18	
	合 計	98,362,050.60	16.18	

臺灣桃園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6	3505470100-5 一般行政	23,127,977	3.94	(1)	56,576
				(2)	23,071,401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46,986	0.06	(1)	43,486
	350547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15,136	0.17	(1)	15,136
	350547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136	0.27	(1)	4,136
	350547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19	0.08		0
	3505479019-8 其他設備	8,568	0.18		0
	小計	23,208,422	3.40		23,190,735
	合計	23,208,422	3.40		23,190,735

96 年度

96 年度

門 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0		
		0		
	(8)	3,500		
		0		
		0		
	(8)	5,619		
	(8)	8,568		
		17,687		
		17,687		

臺灣桃園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5,646,000	0	325,646,000	300,393,59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6,696,000	0	46,696,000	48,342,02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94,000	0	15,994,000	15,472,787
六、獎金	72,172,000	0	72,172,000	70,158,571
七、其他給與	10,267,000	0	10,267,000	13,624,908
八、加班值班費	33,961,000	0	33,961,000	32,461,98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078,000	0	23,078,000	24,069,872
十一、保險	25,930,000	0	25,930,000	26,148,86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53,744,000	0	553,744,000	530,672,599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5,252,406	-7.75	440	399	
1,646,026	3.52	88	100	1. 依94年3月1日銓敘部部銓四字第0942471690號令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出缺，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發考試及格人員遞補前，得由用人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同意進用約僱人員。2. 本院提報考試分發用人錄事、執達員、庭務員等職缺，經銓敘部同意進用約僱人員。3. 依前述規定僱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
-521,213	-3.26	42	40	
-2,013,429	-2.79	0	0	
3,357,908	32.71	0	0	1. 依據「辦理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金結算作業要點」，結算金分五年平均攤還，每年發還數，由當年度人事費勻支；本項共支用1,622,378元。2. 本院車票費補助由原來1段標準依員工住所遠近變更為1至3段標準及依實際公車票價調整本院申請單價標準，致車票費補助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2,091,230元。
-1,499,020	-4.41	0	0	
0		0	0	
991,872	4.30	0	0	
218,861	0.84	0	0	
0		0	0	
				本院未進用臨時人員，業務費二級用途別0249臨時人員酬金支用數為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支付特約通譯104人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共計166,350元、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43人(12月志工人數)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車馬費共計137,400元。
-23,071,401	-4.17	570	539	

臺灣桃園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 輛 類 別 型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1)	
07350300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630,000	0	630,000	630,000
07351400 中型警備車(二十人座)	2,550,000	0	2,550,000	2,546,193
07352000 勘驗車	2,900,000	0	2,900,000	2,899,990
07352100 觀護車	580,000	0	580,000	579,998
台 計	6,660,000	0	6,660,000	6,656,181

地方法院

車輛明細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0	0.00	1	1	原汰換車輛於87年12月購入。
-3,807	-0.15	1	1	原汰換車輛於87年11月購入。
-10	-0.00	5	5	原汰換車輛於87年12月購入。
-2	-0.00	1	1	原汰換車輛於87年12月購入。
-3,819	-0.06	8	8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補、捐(獎)助金額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388,000	0	388,000
6.獎勵及慰問					388,000	0	388,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88,000	0	388,000
	小計				388,000	0	388,000
	合計				388,000	0	388,000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81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經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96	本院調解事件無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事件。	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	0				審判業務	0
			0				科目小計	0
	小計		0					0
	合計		0					0

事項)經費報告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	支		出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原住民族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中職部分、退輔會、智慧財產局、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調查局、檔案管理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5,000 萬元，行政院、國防部及所屬刪 1%，其餘統刪 2%；司法院主管統刪 4,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外統刪 2%；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 委辦費：除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外，其餘統刪 18%。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研究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僑務委員會、退輔會、智慧財產局、研考會、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立法院、考選部不刪外，其餘統刪 15%。 4. 國外考察費：除消防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15%。 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外，其餘統刪 10%。 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 95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外，其餘統刪 15%；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辦理之。	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外，(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 10%；(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中小企業處外，統刪 5%；(3)對外之捐助：刪減 10%；(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外，統刪 20%。 8. 資訊設備費：除 95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立法院、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警政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調查局外，其餘統刪 20%。 9. 政令宣導費用：除消防署、退輔會外，其餘統刪 20%。 10. 特別費：統刪 20%，並要求全數需檢據報銷。	
(二)	中央各機關預算中編列未依法律設立機關之特別費全數減列，以促使其儘速法制化。	本機關為依法律設立之機關。
(三)	行政院主計處應通函各機關，將其未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39 條有關規定編列之 96 年度繼續經費項目，於立法院院會二讀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前，以公文正式補正其總預算案書及單位預算書送立法院併案審議；未補正之前，各機關之預算全數凍結。	1. 屬行政院主計處應辦事項。 2. 本院無應補正事項。
(四)	針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做各項凍結預算決議(含各分組所通過之凍結預算決議及院會朝野協商通過修正或新增之凍結預算決議)，其凍結比例(金額)均調整為原凍結比例(金額)之三分之一，惟空軍司令部「安信二號」維持全數凍結。	遵照辦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五)	針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提案凍結預算或主決議內容訂期限要求相關單位於第 6 屆第 5 會期或 96 年 6 月底前之報告案，全數延至第 6 屆第 6 會期或 96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	本院本年度無此情形。
(六)	為建立整合性及前瞻性之國家太空與衛星計畫，爰決議全數凍結（不依通案決議調整凍結比例）各部會項下之「太空科技發展計畫」或「衛星運作或技術發展相關計畫」，俟行政院擬具整合與督導考核機制後，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內政及民族、國防、經濟及能源、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七)	自 96 年度起全面取消各行政首長之「特別費」一半以「領據」列報之規定，所有「特別費」的報支，應按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行政首長不得以「領據」列報。	遵照辦理。
(八)	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	遵照辦理。
(九)	針對特任官支領各種加給問題，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研擬相關法律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屬行政院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十)	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	遵照辦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一)	經濟部多年來積極推動資訊服務業者符合國際 CMMI 標準，提升我國資訊服務業、系統整合廠商、軟體產業之競爭力，並實施拓展外銷市場之計畫。 然而行政院各部會及各政府機關長期以來有關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相關標案，卻習慣於採取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交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如果政府機關本身不能信任國內相關業者的技術及服務能力與品質，又如何能奢求相關產業能夠走出國際市場，與國外大廠競爭？ 行政院應針對各級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建置、維護等相關標案，全面檢討採購方式，儘量採取「公開招標」方式處理，並訂定更嚴格的適用標準，儘量減少「限制性招標」。儘可能將資訊採購商機釋出給民間業者，以扶植我國相關產業能量。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十二)	有鑑於行政院各部會之專案委辦計畫業務，以及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相關標案，過於大量採用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公務機關，採取嚴格的標準，嚴謹的態度選擇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並應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每年檢視各政府機關選定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十三)	中央政府三級以上（含三級）機關除國防部所屬、退輔會、審計部所屬教育農林、交通建設審計處及各審計室、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外，應依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單獨編列單位預算，四級以下機關應編列分預算。	本院係單獨編列單位預算。
(十四)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各行政機關出國報告應該上網登入，於行政院研考會設置有 OPEN 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提供公務出國報告之查詢。為避免著作權產生爭議，應落實著作權法第 11 條之規定，並公布於	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應辦事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OPEN 出版資料回應網」及於各單位之網站提供民眾查詢。	
(十五)	中央政府總預算自 96 年度起，人事費若有結餘，不得充作獎勵金、福利金或任何名目之獎金，必須繳回國庫。另 95 年度人事費結餘如已發用為績效獎金部分，請審計部應依法究辦，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1. 本院人事費結餘，均依規定繳回國庫。 2. 本院 95 年度並無以人事費結餘發用為績效獎金之情事。
(十六)	要求自 96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針對預算解凍報告案，必須由各機關首長親自至委員會作口頭報告，不得逕自以書面為之，草率行事。	遵照辦理。
(十七)	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遵照辦理。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	查司法院 96 年度依法律扶助法編列 9 億 3,734 萬 8,000 元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其中 5 億元為捐助基金會金額，4 億 3,734 萬 8,000 元為業務需求費。惟司法院既依法編列 5 億元基金捐助金，自當由基金會本身獨立運作（法律扶助法第 6 條：基金會之基金為新臺幣 100 億元，除鼓勵民間捐助外，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創立基金新臺幣 5 億元，由主管機關於第 1 個年度編足預算捐助。），另編列 4 億 3,000 餘萬元之業務費，實有重複編列之虞，且基金會基金預定額 100 億元，每年又須編列 4 億餘元的業務運作費，耗費龐大，於預算審查之時亦無檢附相關業務報告，不受立法院直接監督，預算之執行易滋弊端，是以凍結相關業務經費三分之一，俟基金會檢附年收支憑據及財務規劃，大小業務計畫向立法院司法、法制、預算及決算委	屬司法院應辦事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現行法律扶助法逐年編列 5 億元基金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以達成 100 億元之基金總額，並編列業務費補助該會。惟司法院補助之業務費屬不確定數額，常導致基金會推廣業務常遭困難，再加以銀行利率逐年降低，基金之孳息不足負荷該會之業務運作，逐年累積之龐大基金卻囿於法規而無法動支，實不合理。鑑此，建請司法院積極研擬修訂該會之捐助及組織章程，使該會自 96 年度起得運用基金本金推廣業務。	屬司法院應辦事項。
(三)	法律扶助基金會現有 19 個分會，依各地方法院所在縣市設置分會，提供符合法律扶助條件之民眾相關訴訟服務、撰寫法律文書與調解法律糾紛。惟分會處所多設於地方法院所在地，偏遠地區之民眾往往因路途遙遠或法律資源缺乏，而喪失其訴訟權益。有鑑於此，建請司法院協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仿照群體醫療中心理念，利用視訊科技設立服務據點，以平等保障偏遠地區民眾之訴訟權益。	屬司法院應辦事項。
(四)	鑑於近 5 年來我國 e 化領域，目前在全球排名已達前 5 名，屬世界領先地位。在醫界如台大、馬偕、長庚都有提供網路線上之即時查詢看診服務，司法機關之 e 化服務更應加強，不應落後於民間。爰要求司法院自 96 年度起，應將各法院當日庭期之實際開庭時間同步公布於各該法院網站，讓當事人得隨時上網查知。	業於本院網站提供「開庭進度查詢」服務，可供民眾隨時查看法庭最新開庭進度，提供到院開庭之參考，並節省寶貴的等候時間。

臺灣桃園
重大計畫預算執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 行 數			
			以前年 度	本年度	合計	本 期 執 行			
						實 支 數	應付未付數	賸 餘 數	合 計
遷建辦公廳 舍土地購置 款	655,363	655,363	159,669		159,669	14,693	0	85,623	100,316

註：本院 91 年度為辦理單位決算之分決算機關，當年度遷建辦公廳舍土地購置款編列預算數 495,363 千

地方法院
行績效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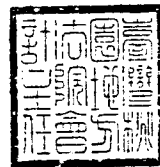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累 計 執 行 數				本期執行數 占可支用預 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實 支 數	應付未付數	賸 餘 數	合 計			
510,387	0	85,623	596,010	62.83%	90.94%	1.原因：(一)替代設施工程至 10 月 31 日止已全部完工驗收，並於 12 月 28 日依實際取得面積辦理分攤款撥付。(二)因都市計劃變更，道路南移新增司法園區用地 6,057 m ² ，院檢雙方對此土地分配，無法取得共識陷入僵局。2.改進措施：倘新增之司法園區土地全由桃園地檢署完全取得，屆時本院興建辦公廳舍用地將因建築用地未臨道路無法通行，而無法取得建築執照，造成本院已取得之用地閒置荒廢，故本院除積極努力與檢方協商中希望能達成共識外，本年度將繼續辦理相關經費之保留。

元，截至本年度執行金額為 436,010 千元。

主辦會計人員：張 節



機關長官：吳水木

